

監察院第6屆第47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4人

副 院 長：李鴻鈞

監察委員：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郁容、林國明、
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浦忠成、
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蔡崇義、
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依姓氏筆
畫排序）

請 假 者：4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林文程、趙永清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李俊俛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汪林玲（蔡芝玉代）、張麗雅（葉雅倩代）、
陳美延、楊昌憲

各室主任：陳雅惠、陳盛能、楊華興、劉佳慧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李昀、林明輝、林惠美、邱瑞枝、施貞仰、楊華璇

（吳宏杰代）、鄭旭浩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黃進興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邱秀蘭代理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曾石明

主 席：李鴻鈞代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6屆第46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6屆第46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3年4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6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 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11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查復結果乙案，其涉該會業務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27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113年3月19日台審部覆字第1130013315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本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4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議審議。

(二) 其中，有關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業務部分計8項，經113年4月3日該會第6屆第45次會議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意見有關本會部分計8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核其所復各項查復結果，尚無不當，爰予存查。另有關高雄市政府賡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1項(案內項次5)，本項相關辦理情形，送請調查委員併案酌參；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政府各1項(項次4、6、7)，相關辦理情形，仍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

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後續實際執行情形。二提報院會。」

(三) 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11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27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113年3月19日台審部覆字第1130013315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4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 其中，有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職掌部分計2項，業經113年4月11日該會第6屆第45次會議決議：1、臺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業提出改善作為，本案存查。2、本案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11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27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113年3月19日台審部覆字第1130013315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4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 其中，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7 項，業經 113 年 4 月 9 日該會第 6 屆第 45 次會議決議：

- 1、送請調查委員酌參：計 2 項（項次 3、5）。本類案件屬本院調查中之案件，或已完成調查、糾正，仍再持續追蹤列管之案件，送請調查委員酌參。
- 2、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酌參：計 2 項（項次 4、7）。本類案件屬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惟仍有待瞭解其後續實際執行情形，請送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酌參，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 3、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資料：計 1 項（編號 1）。本類案件屬審計部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研提改善措施仍待追蹤其改善情形者，列為中央巡察參考資料。
- 4、存查：計 2 項（項次 2、6）。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三) 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於「111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 27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 113 年 3 月 19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30013315 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 其中，有關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6 項，經 113 年 4 月 16 日該會第 6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1、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涉及本會業務部分共計 6 項，核其所復各項查復結果尚無不當，爰予存查。2、有關新北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及廢棄再利用之法制作業等措施（項 1、6）移請調查委員併案參考；另高雄市政府（項 2）、苗栗縣政府（項 3）、雲林縣政府（項 4）、澎湖縣政府（項 5）共 4 項，移請本院地方機

關巡察組列入巡察參考資料，俾利瞭解後續實際執行情形。3、提報院會。

(三) 上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之再審議意見，綜整詳如附件。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於「11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所提審議意見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就其中27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經該部113年3月19日台審部覆字第1130013315號函復，嗣由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4條規定，分交有關委員會提具再審議意見，送各該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 其中，有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職掌部分計4項，業經113年4月23日該會第6屆第33次會議決議：

1、地方政府仍改善中，列入地方巡察參考者，計1項(項次：1)地方政府改善作為尚稱具體，予以存查者，計3項。

2、通過後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件。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綜合業務處報告：本院112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113年度第1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工作檢討會議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

(二) 113年度第1季(1月至3月)管考，經綜合業務處通知主(協)辦單位填報，嗣彙整後提113年4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止日期：113年4月15日)

(三) 「本院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其中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 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監察院於收到行政院提出之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後，應即交審計部依法審核，並提報院會。」辦理。

(二) 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送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 1 冊到院，嗣簽奉核可後，業於同年 5 月 3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源起及相關處理程序：

1、本案係王幼玲委員於 113 年 4 月 2 日本院第 6 屆全院委員第 45 次談話會提案：「彈劾案對外公告內容，應包含投反對票委員的反對理由，調查報告也應同時公布不同意見。」經決議：「參酌與會委員之發言意見，請秘書長召集業務單位主管就相關法規不甚周延之處研議修正。」

2、案經秘書長於 113 年 4 月 10 日、19 日及 25 日召集相關單位主管研商並擬具方案後，提 113 年 5 月 7 日全院委員第 46 次談話會報告，並經決定，旨揭修正草案參酌與會委員之發言意見修正後，送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3、嗣經 113 年 5 月 9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審議，決議：「(一) 修正規定第 9 點至第 11 點、第 14 點，照案通過。(二) 修正規定第 15 點及第 20 點，參照與會委員審議意見修正通過。……

(三) 請監察業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二) 檢附依上開決議再作修正之「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1份。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並續依法制作業程序下達。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本院於109年9月1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同日並撤回同年5月12日函送審議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於110年1月12日撤回。為加速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促進與保障，發揮人權委員會之功能，本院重新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於110年10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111年5月26日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須經黨團協商，惟嗣後未召開黨團協商，未能完成三讀；立法院第11屆任期於113年2月1日開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屆期不連續原則之規定，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下稱本草案）須重行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 本草案於立法院第10屆之審查結果，係保留條文3條（第30條之2、第30條之3及第30條之6）、修正條文1條（第30條之4），其餘條文及章名，皆依本院提案通過。為因應本草案保留條文之處理，人權委員會於111年6月28日第1屆第30次會議及113年3月26日第1屆第51次會議討論，建議以110年10月12日函送立法院版本為基礎，僅第30條之3尊重國會審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

(三) 嗣經副院長於113年4月10日召集本草案專案會議，決議本草案第30條之3部分，其中第一項第三款「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參照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刪除「修憲、立法及修法」等文字；本草案「章名」及其他條文，均照案通過。本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時，如需修正，授權秘書長處理。

(四) 本草案計修正 11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1、人權委員會行使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職權時，一律依增訂之第 5 章之 1 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 條、第 5 章之 1 章名)
- 2、人權委員會所調查之酷刑、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事件及侵害人權事件，其類型包括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等事件；基於種族、性別、年齡、身心障礙等原因之情節重大歧視事件；及其他情節重大之侵害人權事件。調查後應提出報告，送請相關機關等回復(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1)
- 3、人權委員會調查上開事件，得先以書面要求相關機關等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前往現場調查。調查取得之資料，得委託專業鑑定、勘驗等協助，受委託人負有保密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2)
- 4、人權委員會為就國家人權政策、重要人權議題等，提出建議、專案報告等，得赴現場詢查或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3)
- 5、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機關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予以國內法化。(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4)
- 6、人權委員會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得進行監測；得採行問卷調查、座談、訪談等方式為資料之蒐集，並得要求相關機關(構)提供公務統計及資料。(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5)
- 7、人權委員會應推廣及普及人權理念，協助政府推動人權教育，並得至各機關瞭解推廣情形，監督其成效。(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6)
- 8、人權委員會應與國內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國際組織、各國人權機構等，進行交流與合作。(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7)
- 9、人權委員會對政府機關提出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8)
- 10、人權委員會應公布各項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9)

(五) 檢附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六)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崇義就本案送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有爭議的部分條文，暨因屆期不連續再送修正草案之相關歷程等予以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散 會：上午 9 時 33 分

主 席：李鴻鈞代